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教学类奖励管理办法****（试 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学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争取国家级教学类项目和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重点项目，培育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推进教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别和范围

1、国家级教学类项目立项奖

2、教学成果奖

3、专业建设类奖项

4、精品开放课程奖

5、精品教材奖

6、教学团队奖

7、教学名师奖

8、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奖

9、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

10、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

11、协同育人平台奖

12、教学竞赛奖

13、其他教学类奖项

1. **奖励标准**

第三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立项的团队，发奖金2万元。

第四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一等奖发奖金10万元，二等奖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一等奖发奖金5万元，二等奖发奖金2万元；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一等奖发奖金1万元，二等奖发奖金0.6万元。

第五条 获得国家级专业建设类奖项的团队发奖金10万元；获得省级专业建设类奖项的团队发奖金5万元。

第六条 获得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奖项的团队，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奖项的团队，发奖金2万元。

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精品教材奖项的编（著）者，共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精品教材奖项的编（著）者，共发奖金1万元。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团队奖项的团队发奖金5万元；获省级教师教学团队奖项的团队发奖金1万元。

第九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发奖金1万元。

第十条 获得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奖项的单位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奖项的单位发奖金2万元。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项的单位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项的单位发奖金2万元。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项的单位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项的单位发奖金2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协同育人平台奖项的单位发奖金5万元；获得省级协同育人平台奖项的单位发奖金2万元。

第十四条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发奖金1万元，二等奖发奖金0.8万元，三等奖发奖金0.4万元；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发奖金0.6万元，二等奖发奖金0.4万元，三等奖发奖金0.2万元；获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发奖金0.2万元，二等奖发奖金0.12万元，三等奖发奖金0.08万元。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珠宝设计、艺术表演、体育竞技等类型的竞赛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类竞赛，获得奖项的，鉴于奖励类别较多、评奖规则较灵活的特殊情况，每年由相关学院与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提出奖励建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并参照学校现有奖励办法提出奖励标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教师获得的其他教学类单项奖，由学校根据竞赛类型和奖项级别，参照上述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类别和范围，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教学类奖励范围的变动而调整。

第十八条 设立的奖项及资金只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和专职人员。

第十九条 对同一奖项学校不重复发放奖金，对同一项目来源的奖项，如果是在同一年度获得了不同级别的奖励，将按最高一级奖励发放相应的奖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5年1月1日起试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